

上海营商环境条例迎来“第四次迭代”

一枚“检查码”是“约束码”也是“安心码”

□ 记者 陈颖婷

一枚蓝色“检查码”，既是执法人员的“约束码”，也是企业的“安心码”。扫描它，检查事项、执法主体、合规要求一目了然，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日前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现场，伴随着表决器亮起，《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决定正式通过。这是该条例自2020年实施以来的第四次修改，通过的决定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在涉企行政检查领域做出重要制度创新，明确规定“本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要求政府部门制定专项检查计划需经批准备案，并在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紧急情况下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也应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



从“车轮战”到“一体检”，监管变了模样

今年8月一个闷热的上午，徐汇区一家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的前台，迎来了第一批特殊的访客。

“您好，我们是联合检查组的，这是本次的检查码。”徐汇区卫生健康委的执法人员出示手机上的蓝色二维码。机构负责人王经理用自己的手机扫码后，检查任务、内容、执法人员信息一一呈现。“原来你们是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和消防救援局的联合检查组，今天是一次性来检查三个方面的情况啊。”王经理松了口气，“这样好，省得我们三天两头要接待不同部门的检查。”

检查组成员兵分三路，但又协同配合。卫生健康委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环境消毒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市场监管局关注食品安全，消防救援局则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这种“一次进门、多事联查”的模式，最大程度减少了对企业

的打扰。

“你们这个消防通道堆放杂物的问题需要立即整改。”消防救援局执法人员指着应急通道里的婴儿车和物资说，“作为母婴照护机构，安全这根弦一刻也不能放松。”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不仅严格排查问题，还主动提供合规指导。“产后母婴机构的环境消毒有特殊要求，我给你们一份操作指南。”卫生健康委执法人员从包里拿出资料递给王经理。一小时后，检查结束。王经理在检查码系统里对本次检查进行评价：“流程规范，专业性强，整改建议实用。”

这一枚小小的“检查码”，目前已成为上海涉企行政检查的标准配置。2025年1月1日至11月15日，仅徐汇区各单位就申领“检查码”开展涉企行政检查28024次，开展联合检查1706次。

从“上门处罚”到“主动指导”，执法转变了方式

在另一起案例中，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的执法方式更体现了新理念。2025年6月，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数据比对时，发现某汽车销售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这是一家刚刚于2025年1月进入试运营的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机动车销售、修理与维护。“按照传统做法，我们发现违法线索后会立即上门处罚。”执法大队负责人介绍，“但现在我们首先考虑的是如何帮助企业合规经营。”

执法人员联合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启动检查时，企业负责人还一头雾水。“我们刚试运营不久，很多手续还在办理中。”经查，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确实产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并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属于应当办理排污

许可证的范围。但执法人员没有简单处罚了事，而是主动“送服务”上门。

“那段时间，执法人员来了好几趟，不是来找茬，而是帮我们梳理办证流程。”企业负责人回忆，“他们连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技术标准是什么都讲得明明白白。”在执法人员的全方位帮扶指导下，该企业于2025年9月顺利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鉴于企业属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已及时完成整改，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处罚不是目的，让企业合规发展才是根本。”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表示，他们构建的“线上数据筛查+线下核验”非现场监管机制，让守法企业感受“无事不扰”的安心，让违法者面临“利剑高悬”的震慑。



智能监管：“无感”如何更“有感”

数字化转型正让上海的涉企检查变得更加智能精准。在浦东新区，无人机已成为监管的重要力量。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以无人机应用为核心载体，搭建了无人机综合监管共享平台。目前在适航区部署48台、在建20台无人机数字机场，覆盖95%适航区域（约950平方公里）。“通过‘飞控中心’统一调度，我们形成了‘星罗式分布、网格化管理’的立体监管网络。”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无人机7分钟内可回传现场视频，15分钟内自动识别线索并派发工单，全程无需企业配合。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的“智慧电梯”系统已完成迭代升级，能精准分析并推送电梯检验不合格、检验超期、困人等严重隐患警报；区文旅局运用网络巡查系统，对艺术中心展览舆情处置从“被

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

而分级分类监管也让“好学生”少被打扰。徐汇区体育局以是否获得安全开放场所荣誉，有无突发安全事件等为标准，将高危型体育项目机构监督检查划分为四级分类监管；区卫健委对重点公共场所以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照综合评价等级和风险类别进行监管频次赋值。“以前应付各种检查要花费不少精力，现在明显感觉检查频次下降了。”徐汇区一家零售药店店长感慨，“这种模式减少了诚信企业的合规成本，鼓励每一个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在整个行业形成良性循环。”

据统计，1—10月本市累计发送“检查码”57.6万个，检查量较前几年下降40%以上，企业对行政检查的认可度稳居99.7%以上，问题检出率提升至20%以上。

从“查得多”到“查得准”的法治保障

基层实践的创新需要法治保障。本次《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修改，将上海在规范涉企检查方面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市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常江指出：“202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修改了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自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根据营商环境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分别于2021年、2023年、2024年作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主动对标世界银行新的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及时固化相关改革经验，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有必要对《条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次修法在涉企检查方面有多处关键增补，其中广受关注的是第十条对专项检查的规范：“本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有关政府部门制定本部门专项检查计划，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检查计划制定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因紧急情况，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应

当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这一规定从程序上杜绝了“随意查”“突击查”的现象，确保监管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修改还体现了对市场主体预期的关注。要求制定涉企政策时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提升政策的一致性、协调性；明确对于依法应当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修法只是起点，落实才是关键。市发改委表示，下一步将在“营商环境9.0版方案”中体现落实本次修法的相关要求。在涉企检查方面，将持续推动“三减少、三提高”：减少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减少非必要检查；提高检查精准度、提高发现问题率、提高企业满意度。

“我们从去年开始在全市铺开这项工作，成效明显，但需要久久为功。”市发改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陈彦峰表示，“一方面检查要减少干扰企业，另一方面对于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健康的事项，该检查的还需检查。”